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3.68%	0.22	0.22
	2014年度	10.16%	0.55	0.55
	2013年度	26.08%	1.00	1.00
	2012年度	9.59%	0.32	0.32

（二）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测算

**1、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64,000.00万元用于“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11,000.00万元用于“信达光电LED显示屏封装产品

扩产项目”以及3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假设为2016年1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10,884,043股，按照不低于13.34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将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97,451,27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为不超过408,335,317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1,144.16万元，本次测算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2014年度一致，并于2016年6月实施，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014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23.02万元，以下按2015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5%，2016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增长10%、持平、减少10%三种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不实施非公开发行	实施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310,884,043	310,884,043	408,335,3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97,451,274
<b>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8,622.09	18,62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90,237.74	420,237.74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6.59%	4.64%
<b>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6,929.17	16,92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88,544.82	418,544.82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4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6.01%	4.22%
<b>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5,236.25	15,23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86,851.90	416,851.90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3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5.43%	3.81%

由上表，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3、关于测算的说明

上述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时间周期，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拓展现有业务、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和“信达光电LED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已经过充分细致的研究论证。其中，“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是实现物联业务转型升级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下游应用领域，抓住智能安防行业发展机遇，是公司提升竞争能力的必要步骤；“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和“信达光电LED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体现，是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态势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是推动公司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经测算，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均良好。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 （三）降低财务杠杆，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31%、82.92%、79.01%及81.2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也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弱、财务费用较高。若继续采用债务融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加剧；另一方面，财务费用的增加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同时，还能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坚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了对LED应用的推广力度，使得我国LED应用市场需求增长强劲；但同时我国LED封装企业众多，LED封装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领先企业纷纷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在此背景下，公司调整光电业务发展战略，在持续扩大封装业务规模，不断强化规模效益的基础上，积极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打造封装产品、道路照明产品、室内照明产品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促进公司光电业务的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长

期回报提供保障。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及时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检查权和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2日